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岡簡字第194號

上訴人 即

被 告 張惠玲

訴訟代理人 劉家榮律師

陳正軒律師

葉信宏律師

被上訴人即

原 告 張元達

訴訟代理人 陳妙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6,68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,58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書 記 官 顏崇衛